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06.1.2B1

政府采购项目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 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睿信项目管理

RUIXIN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定义.....	12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2
三、招标文件.....	23
四、投标报价.....	24
五、投标文件.....	25
六、组织开标.....	28
七、资格审查.....	31
八、组织评标.....	31
九、 中标.....	3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
十一、其他.....	39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42
一、资格审查.....	42
二、符合性审查.....	43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4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90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02
一、投标人概况.....	102
二、投标方案.....	103
三、参考样表.....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06.1.2B1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 2(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 和治理服务	榆林市环境监测 总站关于榆林市 优先监管地块重 点监测服务采购 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900,000.00	1,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供应商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且能力附表中有水、土壤、环境空气监测类别。

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缴纳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4)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 供应商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且能力附表中有水、土壤、环境空气监测类别。

4)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6) .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缴纳完税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投标无效。

14)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 应有第三方公章), 缺少其中任何一项,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06.1.2B1

N1 标段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1 标段

标段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06.1.2B1-1

N2 标段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N2 标段

标段编号：ZCSP-榆林市-2025-00306.1.2B1-2

1. 平台报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

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地址：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联系方式：0912-3599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

联系方式：0912-325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克军

电 话：0912-3250008、19929529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二）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询问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基本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

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250008

10、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信用承诺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并在投标文件格式相应承诺书后附信用榆林网上承诺书截图，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

书》；

②投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③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承诺时必须选择承诺日期与承诺有效期（承诺有效期应按上述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承诺将否决投标。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投标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须与资格条件中所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一致，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

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相结合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法

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纸质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贰份（U盘，可编辑word版+*.SXSTF 非加密版），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或分别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现场递交至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生成时所用CA相同；

4、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请投标人提前按照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调试设备。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

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

现的违法行为。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

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后未提供经法定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与实际进场人员真实性、一致性承诺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

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中标

（一）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

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引用错误的，应以最新或正确的为准；相关软件系统与最新版本不一致的，应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六）分包：中标单位进行专业分包时，必须在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七）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三、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N1标段（N2标段）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证书），且能力附表中有水、土壤、环境空气监测类别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社保缴纳完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承诺书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3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N1标段（N2标段）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要求的各项承诺书并符合相关要求。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N1标段（N2标段）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投标价格	10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服务总体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地块及周边概况等的服务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认识及掌握情况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服务总体认识及掌握情况：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②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	
实施方案	13.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③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工具装备及软件和硬件条件的了解情况。④拟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装备配情况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3.5分） 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工具装备及软件和硬件条件的了解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装备配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包含①进度安排②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质量保障措施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报告编制能力	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对需要编制的相关报告的时点和内容掌握，报告编制及时性、内容全面性，报告编制能力及专业性等进行阐述，包含①报告编制的时点和内容掌握情况②报告编制能力及专业性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 ①报告编制的时点和内容掌握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②报告编制能力及专业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4分。	
保障措施	13.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保障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项目整体保障方案②保密保障措施③可行风险控制应对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 2、合理性：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特点，合理、恰当； 3、针对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3.5分） ①项目整体保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保密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可行风险控制应对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人员配备	12	团队人员： 评审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③拟投	

		入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及专业能力。 评审标准: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人员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内容描述详细,架构清晰的得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组织结构设置不合理、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划分不明确、人员经验不足、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扣0.1-1.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保护(环境类、化工类、地质类)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	
综合实力	15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招标文件递交截止前30日土壤调查或土壤隐患排查或采样或监测类项目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项得3分,此项最高得15分; 注:以上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关于本合同的发票扫描件、发票查验截图(查验网站: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缺一将不被认定为有效业绩。	
说明		注: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同一业绩或经历不得重复得分。 3、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以上所述“证明、业绩”等说明、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而影响评审的风险; 6.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说明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一年。
3	★服务质量	合格
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服务费、人员费用、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合同单价不变，总价根据实际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4.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验收条件	项目工作过程中接受并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各类质量检查、审核及评审；项目终验需通过由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结题验收。项目验收后若存在国家或省级技术要求调整，或质量监督检查问题，需无条件配合完成。
6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40%监测费用，在收到监测报告，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监测费用。

2、服务要求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N1标段服务要求：

1、项目实施背景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提出，为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及时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范围，防范环境风险，防治污染扩散，对各省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开展重点监测。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要求全面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为防范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风险，根据前期各地企业用地调查确定高风险地块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用地现状信息的自查情况，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现确定了我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文件要求，各市（区）可结合实际分批次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到2023年底前，列入本次清单中地块完成污染管控的比例不少于35%，2024年底前比例不少于75%，2025年底前全部完成。省厅通过“月调度”机制对优先监管地块情况实施常态化督导，确保各地块管控措施及时推进落实。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发布的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榆林市共有优先监管地块50个。《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4〕53号），2024年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数增加至56个，其中21个地块已完成重点监测及管控。为顺利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本项目需对尚未完成重点监测的地块中的13个地块进行重点监测。通过开展榆林市2024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调查、更新地块空间信息，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未实施监测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为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有污染扩散

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提供工作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2023年度）重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为全面推进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的管控工作奠定基础。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2020年1月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2021年9月1日实施）；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

《防治废渣污染环境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陕西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2.2 政策文件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2021年11月2日）；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2021年12月29日）；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政办发〔2021〕25号，2021年9月18日）；

《陕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6〕52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陕环函〔2021〕123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函〔2021〕42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准入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榆政环发〔2021〕150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

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公告。

1.2.3 标准与技术规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78 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 年；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 20-199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

函〔2018〕884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1.3 项目实施必要性

（1）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环境安全为核心，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梳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用地清单，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推动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次调查的地块均为经企业用地调查确定为高风险地块，可能土壤和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环境风险较大，对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造成威胁，亟需开展调查。

（3）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重要行动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保护好土壤环境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明确管理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将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土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本次列入名单的企业均为经过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地块，并且主要为焦化企业，属于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开展调查等工作是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目标的重要内容。

（4）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明确要求

《办法》将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土地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用地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由于污染地块类型复杂和底数不清，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任务重，基础薄弱，必须突出重点，抓住当前环境风险高的污染地块进行优先管理，以便积累经验。本次列入榆林市优先管控名单的企业主要为焦化企业，焦化企业关闭后腾退的地块通常土壤污染风险比较大，一直是土壤关注的重点，因此作为榆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必须进行优先管控。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为高风险地块重点监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具有高风险的污染地块，优先开展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因此对高风险地块列入优先管控地

块名录并实施管控工作，也是保障榆林市实施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的必然要求。

（5）《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主要目标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主要目标为“到 2035 年，全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两个文件均提出，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

（6）是防范地块环境风险、保障地块安全利用、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需要

本次调查地块作为城市建设用地将被再次开发利用，根据前期企业用地调查并进行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本次列入名单的地块均为高风险地块，地块及周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这些地块再次进行开发利用前未经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直接开发建设居民住宅或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房，将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安全隐患。因此本次工作是防范污染地块环境风险、保障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需要。

1.4 方案实施步骤

全面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根据省厅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实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

1.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榆林市 2023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中 13 个地块空间信息进行调查，包括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土壤调查方面、地下水调查方面，参照的相关规范，结合厂区实际条件和不同的土地利用类型，制定相应的采样方案。

3. 根据监测方案，开展土壤（常规项+特征因子）及地下水（常规项+特征因子）监测工作。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及运输、实验室样品分析化验、报告编制等。（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根据不同行业的地块来确定，监测项目在监测开始前报采购人确认）。

4. 从调查、人员访谈、样品采集、实验分析、总结和评价，确定场地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根据评价结果编制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提出场地环境调查结论和建议。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最终的《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2024 年度）重点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1.5 工作内容及预期成果

本项目通过开展榆林市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重点监测等工作，初步掌握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管控建议。为实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等工作提供依据，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为推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提供有效保障。

1. 工作内容

(1)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完成榆林市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优先监管地块的空间信息调查工作，编制 13 个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布点方案；

(2) 开展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统计完成土壤钻孔钻探总进尺的米数，完成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个数、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个数；监测报告在采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 CMA 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一正两副）及电子版（1 份）；编制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 13 份，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形成最终成果。

2 预期成果：

(1)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布点方案 13 份；

(2)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 13 份，每个地块出具纸质版报告原件 5 份，电子版 1 份；

(3)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总结报告，纸质版报告 5 份，电子版 1 份；

(4)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数据及档案资料（含地块空间信息及影像数据集）及整合后的地块空间信息数据库 1 套；

(5) 榆林市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 1 份。

(6) 配合甲方完成后续相关事宜。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服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2〕435 号）提出，为进一步摸清监管底数，及时将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监管范围，防范环境风险，防治污染扩

散，对各省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规定，开展重点监测。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要求全面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为防范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风险，根据前期各地企业用地调查确定高风险地块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企业用地现状信息的自查情况，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了我省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榆林市共有优先监管地块50个。《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4〕53号），2024年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数增加至56个，其中21个地块已完成重点监测及管控。为顺利完成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本项目需对尚未完成重点监测的地块中的16个地块进行重点监测、对1个已完成重点监测的地块进行1次环境监测。通过开展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调查、更新地块空间信息，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未实施监测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为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提供工作基础。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 (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
- (10)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
- (1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年第17号）；
- (12)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 (14)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
- (15)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 20-1998）；
- (16)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17)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884号）；
- (18)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 (19) 《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 (20) 《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范（试行）》，

（环办土壤〔2017〕67号）；

（21）《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22）《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

（23）《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环办便函〔2024〕334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参数、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调查、重点监测等工作，初步掌握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管控建议。为实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管控和修复等工作提供依据，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为推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提供有效保障。

（1）通过对地块内相关企业进行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监测等工作，判别地块内土壤、地下水等是否存在污染及污染类别；

（2）明确地块是否受到污染，确定其是否为污染地块，对未来的建设用地的安全利用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提出建议；

（3）为后期场地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决策提供依据。

（4）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合理的管控建议，包括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对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地块，需要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的，需要提及时采取工程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保护人体健康和周边环境安全。

(二)项目范围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附件“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本项目共涉及榆林市17个优先监管地块；地块分布涉及榆林市榆阳区、府谷县，本项目开展重点监测、环境监测的17个地块总占地面积0.3758km²。各地块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基本信息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县市区	监测类型	地块面积（m ² ）
1	府谷县大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1905.69
2	府谷县恒源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0973.19
3	府谷县老高川文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3693.13
4	府谷县龙王庙四村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3452.59
5	府谷县田寨乡兴盛福利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0945.23
6	府谷县万富恒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40995.58
7	榆林市榆阳区金瑞兰炭厂	榆阳区	重点监测	23987.79
8	榆林市榆阳区鸿睿机制兰炭厂	榆阳区	重点监测	23207.63
9	府谷县福利煤化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3363.32
10	府谷县钺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45187.31
11	榆林市森泰机制兰炭化工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4976.87
12	府谷县荣盈焦化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1995.11
13	府谷县丰源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2557.88
14	府谷县新盛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9766.94
15	府谷县大西红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8175.55
16	府谷县三道沟阳湾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4914.39
17	府谷县兴源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府谷县	环境监测	15674.3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服务)内容	备 注
1	基础信息调查	针对 16 个重点监测地块，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工作手册(试行)》(环办土壤函〔2018〕884 号)等文件要求，采集地块基础信息。
2	空间信息调查	空间信息调查主要包括采集地块影像底图和地块矢量数据两部分。调查要求、成果制作与整合等相关要求参照《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材料编制技术要点(建设用地地块空间信息调查类)》，并满足污染地块系统地块空间矢量数据上传要求。
3	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针对 16 个重点监测地块，根据基础信息及布点原则，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单独编制布点采样方案。
4	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	(1)完成 16 个重点监测地块所有土壤柱状样品采集，土孔钻孔、土壤样品采集等满足《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相关要求。 (2)完成 16 个重点监测地块所有水土复合点位土壤及地下水样品采集、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样品采集，1 个环境监测地块地下水样品采集。钻井和建井技术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需满足 HJ 164、HJ 1019、《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等相关要求。 (3)完成土壤、地下水及环境空气样品保存和流转，满足 HJ 164、HJ166、HJ 1019、HJ194 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关技术规定及拟选取分析方法的要求。 (4)完成土壤、地下水及环境空气样品分析测试。 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附表 1)，以及企业地块特征污染物。

序号	工作(服务内容)	备注
		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为特征污染物，地块边界处和地下水敏感目标处的检测指标为特征污染物中的易迁移污染物。 环境空气样品检测指标为特征污染物中的挥发性污染物。
5	报告编制	最终编制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且需通过专家评审。

(2) 技术要求

① 基础信息调查

基础信息调查一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的方式收集地块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污染源信息、迁移途径信息、敏感受体信息、水文地质条件等，包括文字信息和影像信息；二是核实、分析所收集的地块信息，开展污染识别，说明地块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说明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为后期布点采样做准备。土壤污染优先监管名录重点监测调查项目基础信息调查表的填写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2017〕67号)的“关闭搬迁企业信息调查表”。

② 空间信息调查

空间信息采集工作主要是基于现场踏勘与高分遥感影像，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采集企业空间信息并上报。空间信息采集包括三方面内容：(1)勾画出企业范围边界；(2)标注企业正门位置及可能存在污染风险的重要区域，包括生产车间、储罐、产品及原辅材料储存区、废水治理区、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场、企业废弃场地等；(3)标记企业周边 1.0km 范围内的学校、医院、居民区、幼儿园、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农田、自然保护区、地表水体等敏感受体。

空间信息调查影像底图格式应为 jpg、png。矢量数据文件形状为面状 (polygon)，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地图投影与分带

为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坐标单位及精度为米。

③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参照《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疑似污染地块布点技术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7〕67 号），布设土壤和地下水点位。需明确土壤和地下水点位的布点方法，预估布点数量、钻探深度，明确样品采样深度的确定方式等。成果提交每个调查对象布点采样方案。

结合资料收集与分析结果和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情况，将地块内所有可能存在污染的区域识别为疑似污染区域，从中筛选出最有可能捕捉到污染区域为布点区域进行点位布设。原则上每个地块筛选不少于 2 个布点区域，每个布点区域原则上至少设置 2 个土壤采样点和 1 个地下水采样点。

土壤采样点应优先选择布点区域内生产设施、罐槽、污染泄露点等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并应在不造成安全隐患或二次污染的情况下确定（例如钻探过程可能引起爆炸、坍塌、打穿管线或防渗层等）。地下水采样点应设置在疑似污染源所在位置（如生产设施、罐槽、污染泄露点等）以及污染物迁移的下游方向。应优先选择污染源所在位置的土壤钻孔作为地下水采样点。

对于有易迁移的污染物（如六价铬、氯代烃、石油烃、苯系物等）的地块，可在污染扩散途径下游方向，及靠近地块边界处布设土壤与地下水监测点位。

每个布点区域布设不少于 2 个土壤点位和不少于 1 个地下水点位。根据布点区域大小、污染源分布、地下设施分布等实际情况，尽可能在污染源附近布点，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④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

土壤、地下水样品保存方法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块土壤

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中的相关规定执行。采样现场配备样品保温箱，内置冷冻蓝冰。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后及时存放至冷藏箱内。

环境空气样品采集后，立即装入盒（袋）密封。需要低温保存的样品，配备冷藏保温箱，现场冷藏保存。接受并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各类质量检查、审核。

⑤分析测试项目和检测能力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资质(CNAS)认证项目至少应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 45 项基本项(苯胺除外)。投标人应选用采购需求规定的测试方法。所选方法必须现行有效，提供通过认证的证书附表。

⑥样品分析测试与数据上报

在正式开展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前，必须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修订技术导则》(HJ168-2020)及相关标准方法要求，完成对所选用分析测试方法的检出限、测定下限、精密度、正确度、线性范围等方法特性指标的验证或确认工作，并形成方法验证或确认报告。检测实验室应确保目标污染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调查要求。

质量控制和保密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印发的质控规范作为工作依据，中标人须建立自审、内审机制，并接受和响应省级质控检查，设置专门的质量监督/检查组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工作质量进行内审。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以及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

标准。

在完成对所中标段采集的土壤、地下水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时，每个地块须同时完成不少于地块总样品数的 10%现场平行样(室间比对样)。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因质量检查不合格造成的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 质量保证

实验室检测分析及质量控制：选择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分析检测送检样品中的监测因子，通过提高质量控制手段保证样品分析的准确性和精确性并出具有资质认定的监测报告。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量：

项目成果应包括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和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等。

报告成果包括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等。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需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并逐一地块提出下一步调查或管控建议；项目总结报告需对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各地块监测结果进行总结，提出管理建议。

预期成果清单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数量
报告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布点方案	16份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1份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	16份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总结报告	1份
数据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数据库	1套
清单	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	1份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省级相关法规及规定。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项目工作过程中接受并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各类质量检查、审核及评审；项目终验需通过由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组织的结题验收。项目验收后若存在国家或省级技术要求调整，或质量监督检查问题，需无条件配合完成。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的工作目标、足额完成各项工作及成果报告提交。

（2）供应商负责项目技术、质量及经费管理，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供应商及时向采购人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工作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实施有重大进展、重大变动时，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送专报。

（4）供应商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供应商提交的原始资料、图件和成果报告应满足有关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间，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作业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

（7）由于能力不足或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作量增加，产生的不利后果及相关费用由造成损失的单位承担。

表 1 土壤样品检测指标的分析测试方法汇总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钼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1mg/kg
2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钼锑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02mg/kg
3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01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0mg/kg
5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mg/kg
6	镍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3.0mg/kg
7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28-2019	0.5mg/kg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μg/kg
9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 μg/kg
10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 μg/kg
11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12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 μg/kg
13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 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 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 μg/kg
16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 μg/kg
17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 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20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 μg/kg

序号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21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 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23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 μg/kg
26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9 μg/kg
27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28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 μg/kg
29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5 μg/kg
30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31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1 μg/kg
32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3 μg/kg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34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2 μg/kg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mg/kg
36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1210-2021	2 μg/kg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6mg/kg
3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0mg/kg
39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0mg/kg
40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20 μg/kg

序号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检出限
41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0mg/kg
42	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0mg/kg
4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0mg/kg
44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0mg/kg
45	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9mg/kg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47	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04mg/kg
48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49	苯并(g, h, i)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50	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2mg/kg
51	1, 3, 5-三甲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 μg/kg
52	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53	氰化物	土壤氰化物和总氰化物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745-2015	0.04mg/kg
54	总氰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63mg/kg
55	水溶性氰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0.7 mg/kg

表 2 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的分析测试方法汇总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苯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4 μg/L
2	甲苯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μg/L
3	二甲苯（总量）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0.5 μg/L 邻二甲苯 0.2 μg/L
4	乙苯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3 μg/L
5	苯乙烯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2 μg/L
6	1, 3, 5-三甲基苯	HJ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象色谱-质谱法	0.3 μg/L
7	苯酚	HJ744-2015	水质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0.1 μg/L
8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HJ894-2017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1mg/L
9	硫化物	HJ1226-2021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L
10	苯并[a]芘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4 μg/L
11	苯并[k]荧蒽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14 μg/L
12	苯并[b]荧蒽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4 μg/L
13	茚并[1, 2, 3-cd]芘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11 μg/L
14	蒽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12 μg/L
15	苯并[g, h, i]芘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4 μg/L
16	荧蒽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3 μg/L
17	蒽	HJ478-2009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0.004 μg/L
18	氰化物	HJ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19	挥发性酚类	HJ503-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蒸馏萃取法）	0.0003mg/L
2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21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0.04mg/L
22	汞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0.04μg/L
23	砷	HJ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	0.3μg/L
24	铅	HJ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09μg/L
25	氟化物	HJ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06mg/L
26	苯胺	GB/T5750.8-2023 (40.1)	4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0.08mg/L

环境空气分析测试方法汇总表

序号	测试项目	标准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苯	HJ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mg/L
2	甲苯	HJ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mg/L
3	二甲苯	HJ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对、间、邻二甲苯均为5.0×10 ⁻⁴ mg/L
4	苯乙烯	HJ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5.0×10 ⁻⁴ mg/L
5	氨	HJ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5 μg/10 ml 吸收液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一年

二、合同价款

中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准确填写各项服务及报价，此价格将作为采购人据实结算的依据，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改，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开具全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40%监测费用，在收到监测报告，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剩余60%监测费用。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执行。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条款

由采购人、市财政局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数量和监测数据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监测报告；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在监测工作全过程对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投标文件须按本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三、企业资质.....	X
四、项目负责人.....	X
五、财务状况报告.....	X
六、税收缴纳证明.....	X
七、社保缴纳证明.....	X
八、信用记录.....	X
九、书面声明.....	X
十、信用承诺书.....	X
十一、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X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X
十三、控股管理关系.....	X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服务偏差表.....	X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概况.....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资质
- 四、项目负责人
- 五、财务状况报告
- 六、税收缴纳证明
- 七、社保缴纳证明
- 八、信用记录...
- 九、书面声明
- 十、信用承诺书
- 十一、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三、控股管理关系
-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有效。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一年。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____ 标段空白处填写“/”。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小微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中本项目实际采购货物清单按标的种类填写，可自行向下延续序号；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单位：元

内容 供应商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 1、本表中“投标报价 ”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 ”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承诺书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6

致：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偏差表

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服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栏中填写“全部 ”字样，在“是否完全响应 ” 栏填入“响应 ”字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 ”要求。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中标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及**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顺序编制的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中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后附相关证件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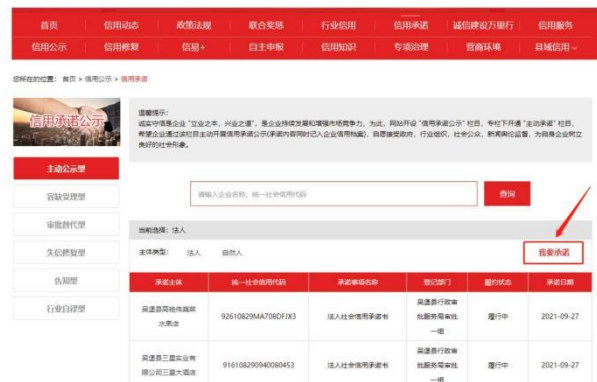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惠生牛场冷链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上报	查看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